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之事項。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供公眾人士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rinity Gat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就按認購價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合共278,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最為重要。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大會場地入口對每名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5度的人士將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地。
- (ii) 本公司勸喻每名出席者於大會舉行期間及大會場地內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席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恕不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 (iv) 每名出席者可能需接受查詢是否：(a) 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 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任何人士如對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則有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場地。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表決權無需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彼等之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本公司董事會交流，歡迎股東以書面形式將有關疑問或事項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 ir@culturecom.com.hk。

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敬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2862 8555
傳真：2865 0990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執行董事：

周麗華女士(副主席)

黃明國先生(行政總裁)

關健聰先生(董事總經理)

袁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昆杰先生

范駿華先生

蒙一力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認購人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278,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及(ii)緊隨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78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折讓約34.7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8港元溢價約9.65%；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17港元溢價約47.49%；

董事會函件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144港元溢價約4.17%；
- (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0.130港元溢價約15.38%；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8港元折讓約39.5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主要參考市況及每股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收市價。本公司認為市況包括近期之價格表現及股份之流通量。

於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已審閱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六個月)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大致呈波動趨勢。股份的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六日及二十四日之最低每股股份0.078港元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錄得的最高每股股份0.23港元，每股股份平均每日收市價約為0.096港元。本公司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包括121個交易日)，認購價高於股份119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認購價亦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96港元溢價約56.87%。

本公司亦已審閱股份之成交流通量。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成交量介乎最低15個交易日之零股股份至最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16,599,500股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502,268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036%。於回顧期間121個交易日中，有97個交易日股份每日成交量少於平均每日成交量。考慮到回顧期間之成交量及股價，董事會認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按照認購價計算，認購事項將會造成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79%。

總認購價41,700,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予本公司。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約為0.149港元。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惟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以香港法例所允許者為限)下列全部或部分條件：

- (a)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撤銷或撤回，股份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繼續於聯交所買賣(惟與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臨時暫停或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除外)，且聯交所並無表示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被暫停、取消、撤銷或撤回；
- (b) 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概無觸發或決定根據所有相關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有關營運或資產及／或現金充足性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短暫停牌及／或暫停買賣)，而本公司無法於完成日期前完全按聯

董事會函件

交所或證監會信納之方式解決有關責任，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彼等任何一方將因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上市規則所涉及或產生之理由而反對、暫停、取消、撤銷、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繼續上市表示任何關注；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之必要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已獲授出及批准；
- (e)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及聲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任何時間作出；及
- (f)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緊接完成日期前期間，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貿易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任何事件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產生認購人合理信納之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或獲認購人以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及當中所載之所有事項將告無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毋須根據或就認購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約所享有之權利。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a)至(d)均不得豁免。

倘最後截止日期有任何延長(其將構成認購協議條款之重大變動)，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柏思先生及其聯繫人(附註1)	323,360,112	23.25%	323,360,112	19.38%
黃明国先生(附註2)	14,460,000	1.04%	14,460,000	0.87%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500,000	0.04%	500,000	0.03%
認購人	—	—	278,000,000	16.66%
其他股東	<u>1,052,336,704</u>	<u>75.67%</u>	<u>1,052,336,704</u>	<u>63.06%</u>
總計	<u><u>1,390,656,816</u></u>	<u><u>100.00%</u></u>	<u><u>1,668,656,816</u></u>	<u><u>1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該等323,360,112股股份由李柏思先生(「李先生」)、周麗華女士(「周女士」)及L&W Holding Limited(「L&W」)分別持有18,895,000股、32,962,800股及271,502,312股。L&W由李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65%及35%權益。周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並為一名執行董事。
- (2) Jet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黃明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由Timeness Vis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滕榮松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滕先生為個人投資者，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以及零售與批發。

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

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包括於中國(i)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採用收集及分析大數據之技術以及挑選並委聘關鍵意見領袖(KOL)，為顧客取得更佳產品或服務推廣及銷售成果；及(ii)知識產權數碼化及授權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實現轉虧為盈及成為數碼化推廣業之領先者。自約二零一九年中起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機會投資於兩間公司，即北京乾智傳視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投資成本合共約為人民幣3,200,000元，佔該兩間公司55%股權。透過該等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有形資產極少，但僱有於數碼化推廣業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本集團正快速擴展並成為數碼化推廣業之關鍵業者。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之數碼化推廣服務主要包括為本集團客戶設計、協調及監察社交媒體宣傳。該過程包括推廣項目或活動識別、評估、執行及監察。本公司之工作簡述如下：

- 識別及評估 — 本公司透過自身之數據收集及分析系統採取一套系統化方法，以助客戶識別及分析符合並提升客戶之策略及戰略需要之最有效媒體渠道及KOL組合，以令客戶取得最佳效果。
- 執行及監察 — 本公司持續與客戶交流，於整個過程中密切監察多個社交媒體渠道或平台及委聘之KOL之表現。本公司透過流量及效果分析等計量數碼化推廣活動之效益及生產力，並於有需要時為所設計活動作出更正。本公司會為效益及成果編製報告，以供本公司客戶及未來計劃或項目參考之用。

本公司之服務及收費乃按所涉及項目或活動之範疇、規模、設計、製作及時長釐定。成本與媒體渠道以及所挑選KOL之受歡迎程度及有效性直接相關。目標毛利率一般介乎約近20%至約25%。推廣活動或項目一般為經常性，而與同一客戶之多份合約一般亦可能同時進行。與客戶之合約為(i)於一段時間內以框架協議形式訂立，並可於屆滿後重續；或(ii)按個別項目訂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於數碼化推廣分部僱用約130名僱員，包括5名管理層及約125名業務人員。本集團有約15名活躍客戶(包括阿里巴巴、螞蟻金服及WPP)及約11名活躍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包括小紅書、快手及抖音)。

董事會函件

過往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碼化推廣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入	75,711	144,821	5,784
分部虧損	(15,073)	(24,603)	(5,396)

本集團之數碼化推廣分部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之總收入約95.1%、94.0%及31.8%。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部收入約14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約5,800,000港元增加約2,396.6%。分部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致力投資於建立強大推廣及技術團隊以使得數碼化推廣捕捉更大商機。數碼化推廣已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預期數碼化推廣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為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分部虧損乃因其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強化及改進其推廣、行政及會計系統，以發展及擴張該業務分部成為一個更具競爭力之業務，並成為數碼化推廣業界之領先者。儘管業務正大幅增長，管理層將繼續集中於優化成本結構、提升生產力及提高利潤率。本集團於數碼化推廣之投資取得令人鼓舞及前景樂觀之成果。

其他融資方法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以籌集足夠資金用作擴張本集團數碼化推廣分部之可行性。儘管本集團於其最近期之財務報表錄得收益大幅增長，惟尚未扭轉其財務業績。本公司認為由於債務融資會產生利息開支，繼而會於未來年度妨礙本集團實現業績轉虧為盈之能力。此外，鑑於本集團錄得虧損之表現，本集團未能以對本集團有利之條款取得債務融資。就其他股本

董事會函件

融資方式而言，供股及公開發售一般需要較現行市價具吸引力之折讓，並將涉及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耗費時間相對較長，且行政及發行成本龐大。管理層認為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為籌集額外資金較可取之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為118,100,000港元及154,0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投放額外資源擴張數碼化推廣分部成為一個強大兼具競爭力之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因而增加。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約31,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將隨著市場不斷擴大繼續擴張其數碼化推廣分部，且本集團於捕捉市場佔有率方面取得樂觀成果，本集團認為現行營運資金可能不足以令其高效、有效並彈性地經營及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認為，為了數碼化推廣業務分部於可見未來之發展及擴張，除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資源外，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資本基礎屬必要及適當之舉。認購事項為本集團增加額外營運資金及融資選項，使其可及時捕捉良機。

認購價亦較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收市價出現溢價，因此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較其他可用集資方法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效率更高。

董事會認為必須加快本集團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之發展及擴展，才能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及促進長遠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透過此次進行認購事項之絕佳機會，為本集團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資金以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鑑於上述理由及因素，董事會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41,700,000港元及約41,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有關詳情如下：

- (i) 約8,6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建立及加強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本集團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繼續進一步投資於其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包括但不限於增加團隊人數；
- (ii) 約15,2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提供KOL管理服務。本集團預期該分部之業務量乃至營運資金需求將因上文第(i)項所載於其市場推廣及技術團隊之進一步投資而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200,000港元；
- (iii) 約11,900,000港元用以捕捉潛在收購機會，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使用約11,9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識別到任何收購目標；及
- (iv) 約5,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於完成後12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福利、租金及水電費、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culturecom.com.hk)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國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一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rinity Gate Limited(作為認購人)就以每股面值0.15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7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認購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擬定事項之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明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5樓1502室，方為有效。
- (3)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